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 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职工 代表大会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,选举许仲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 代表董事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许仲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许仲兵先生将与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,任期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,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。

>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

附件:

职工代表董事简历:

许仲兵先生: 1977年5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高级工程师职称。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任成都畅通机车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组组长,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成都畅通机车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,2008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成都畅通机车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,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工程师,2020年12月至今任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。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许仲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